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久金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马久金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马久金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特此公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